

# 金源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 基本情况

金源乡是化隆县唯一的纯藏族聚居贫困乡,海拔在 2450-4200 米之间,地势北高南低,由北向南倾斜;南北长 36 公里,东西宽 12 公里,年平均气温在 29℃-零下 28.7℃之间,平均无霜期 120 天。全乡总面积 343.6 平方公里,其中,草场面积 43.7 万亩,农耕地 2.37 万亩(其中水浇地 6000 余亩),林地 44500 亩。乡政府距县城 45 公里,全乡共辖 14 个行政村,20 个自然村和 48 个合作社,共有农户 1146 户 7013 人,劳动力 3478 人。共有 15 个党支部,其中农村党支部 14 个,机关党支部 1 个,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 1 所,10 个教学点。

### (二) 政务公开情况

实行政务公开,让人民了解政府的工作,参与政府的决策,监督政府依法行政,完全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,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,也是乡人大对乡政府实行监督的重要载体。我们充分认识到,政务公开工作的成效不能局限于一朝一夕,要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,不走过场,必须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和监督机制,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

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,我乡先后多次召开了党政会议和乡村两级干部会议,对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进行了

督促和部署。并及时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目前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吾尖才让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副乡长侯生梅同志担任。

乡党委、政府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工作要本着“规范、明了、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。根据这一原则，我们将公开栏等设在群众便于阅览的地方，比如在政府院内和各站所的办公室前设置了公示栏和公示牌。另外，我们还采用广播、会议、简报等形式将有关政务予以公布。凡涉及组织人事工作的，在乡党委会、乡村两级干部会议上公开；涉及经济管理工作的，逐级向群众公开；涉及农经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直接公开到户、到人。乡党委、政府还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必须做到尽快、及时，常年公开、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，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，对已公开的内容还要注意随时更新。

在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，我们讲求实效，根据我乡的实际，突出重点，创新形式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在公开内容上，我们在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映烈的热点问题。根据我乡实际情况，确立了以下十项重点公开内容：①有关农村的重要政策法规。如征、租用土地的费用及补偿标准等；②机关干部选拔、聘用、管理和村两委会班子成员的选举任用情况。比如，我乡乡长人选的推荐、测评等。③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及其进展情况。诸如村内实施的乡村振兴项目养殖场等，我们都能及时通告推进情况，公开工作责任

人，这几项工作都得到了老百姓的认可。④乡村财政、集体资产收支及审计理财结果。⑤重大工程项目的招投标、预决算情况。⑥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、办事程序、收费标准、服务承诺及责任人的情况。⑦社会保障情况。民政部门的优抚对象和标准、各种困难补助均张榜公布，防止不合理现象的发生。⑨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及群众关心的其他重要政务的活动情况。

在公开形式上，我们围绕便于群众知情、办事、监督，除了继续通过公开栏、会议、农村广播网络多种形式实行政务公开。

在公开程序上，我们首先对各站所、村(居)、各有关部门所有需要公开的内容及项目进行整理，列出清单，然后对整理结果进行汇总审核，最后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核后，请相关部门对照清单全面进行公布。对重要的政务活动，一律要求民主议事在前，决策公布在后，必要时召开人代会，广泛征求并统一意见后进行公布。对涉及到各类财务收支的，一律审计理财在前，核实公布在后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78	0	17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							0	

	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0					0				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。没有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目常性工作，未按照“随生成随公开”原则进行公开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，部分部门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方面工作程序不够规范，特别是主动公开缺乏保密审查环节，存在信息目录分类杂乱，信息格式不规范等问题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。部门信息公开较多，但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、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明显不足，公开内容单一化、表面化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